附件 4

國立臺北大學電機資訊學院院長候選人推薦連署書

擬推薦院長候選人：_____(簽名)			
連 署 人	身分證字號	服務單位	聯絡電話

※推薦方式：

1、本院助理教授(含)以上專任教師 3 人以上連署推薦者，每名連署者限連署 1 人。

2、國內外相關學術或研究單位副教授或副研究員(含)以上人員 3 人以上連署推薦者，每名連署者限連署 1 人。

3、若 1 人同時連署 2 人以上者，均不予採計。

連署推薦院長候選人時應附推薦說明書、被推薦人學經歷及著作目錄。本項資料由選薦會統一印發公布。